

臺北市和平醫院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 或 級 別	員 額	備 考
院 長	簡 任	一	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，由師（一）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。
副 院 長	薦 任 至 簡 任	一	
		（一）	醫師副院長，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，由師（二）級以上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。
秘 書	薦 任	一	
部 主 任		（三）	內科系醫療部、外科系醫療部、醫療技術部之部主任由師（二）級以上之醫師兼任。
科 主 任		（三三）	一般內科、消化系內科、胸腔內科、腎臟內科、心臟血管內科、神經內科、皮膚科、精神科、復健科、小兒科、家庭醫學科、新陳代謝科、一般外科、消化系外科、整形外科、神經外科、骨科、泌尿科、耳鼻喉科、眼科、麻醉科、婦產科、急診科、牙科、社區醫學科、中醫科、放射線診斷科、核子醫學科、檢驗醫學科、解剖病理科、藥劑科、護理科、營養科等三十三科科主任由師（二）級以上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。
醫 師	師 級	一一二	醫師、中醫師、牙醫師之員額，其中師（一）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，師（三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五。
中 醫 師			
牙 醫 師			
室 主 任	薦 任	七（一）	一、衛生教育室、社會服務室、病歷室、住院室、資訊室、企劃室、秘書室室主任列專任。 二、勞工安全衛生室室主任列兼任，由薦任技士兼任。
科 副 主 任		（二）	檢驗醫學科、護理科，科副主任分別由師（二）級之醫事檢驗師、護理師兼任。
技 正	薦 任	二	
股 長	薦 任	四	秘書室、住院室分設二股，股長列專任。
		（十）	檢驗醫學科分六股、放射線診斷科分四股、藥劑科分四股，長股分別由師（三）級以上之醫事檢驗師、藥師兼任。
醫事檢驗師	師 級	三〇三	一、醫事檢驗師、醫事放射師、藥師、物理治療師、職能治療師、營養師、護理師之員額，其中師（二）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二十，其餘均為師（三）級。
醫事放射師			
藥 師			
物理治療師			
職能治療師			

營養師			二、內七人俟留用檢驗員、技術員、科主任、護理督導員、護理長出缺後改置。	
護理師				
語言治療師	委任 或 薦任	一		
臨床治療師	委任 或 薦任	二		
護理長		(二五)	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之規定，由師(三)級護理師兼任。	
分析師	委任 或 薦任	二		
管理師	委任 或 薦任	二		
技士	委任 或 薦任	一六		
科員	委任 或 薦任	一一		
社會服務員	委任 或 薦任	六		
衛生教育指導員	委任 或 薦任	二		
病歷管理員	委任	六	內三人得列薦任。	
護士	士(生) 級	一四六		
技佐	委任	一		
辦事員	委任	七		
書記	委任	二三	內五人俟留用雇員出缺後改置。	
會計室	會計主任	薦任	一	
	股長	薦任	二	
	科員	委任 或 薦任	四	
	佐理員	委任	一	得列薦任(係由本職稱與技佐一人合併計給)。
	書記	委任	一	俟留用雇員出缺後改置。
人	主任	薦任	一	
	股長	薦任	二	

室	科 長	委 任 或 薦 任	四	
	助 理 員	委 任	二	內一人得列薦。
政 風 室	主 任	薦 任	一	
	科 員	委 任 或 薦 任	四	
合 計			六七九 (七五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各職稱（列師級、士（生）級者除外）之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修正前經銓敘有案之現職住院醫師二十六人，仍以原職稱原官等繼續任用至離職為止。
- 三、現職檢驗員一人、科主任一人、護理督導員一人、護理長二人，仍以原職稱原官等留用，出缺後改置為其他師級人員。
- 四、現職技術員二人，仍以原職稱、原級別留用，出缺後改置為其他師級人員。
- 五、現職雇員五人、會計室雇員一人，仍以原職稱留用，出缺後改置為書記、會計室書記。
- 六、配合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之規定，住院醫師員額八十九人改為聘用，不列入編制表內，但增加聘用員額時應經市議會同意。